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皖市监函〔2021〕222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省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促进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关于开展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批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开展培育工程，旨在选择一批知识产权优势明显、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企业，通过制定知识产权规划，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培育知识产权人才，普及知识产权相关知识、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创新

发展，发挥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目标任务

经过两年培育，实现以下目标任务：

（一）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建立标准体系并持续运行不断优化，形成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升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企业重视技术创新、逐步掌握本行业核心技术并拥有知识产权，专利数量较大增长，专利质量不断提高，年申请量增长 30%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增加 20%以上，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增加 20%以上。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企业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在科研立项、新产品开发、专利申请及诉讼、对外合作和产品营销等各个环节中充分利用专利及知识产权文献，并建立专利数据库；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监控体系，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在国内外进行专利布局，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国际规则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

（四）推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认真落实和兑现职务发明奖励制度，积极推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不断提高专利产品的比重。企业的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50%，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

(五)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企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率要达到80%；通过多种途径，培养一批熟悉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能独立处理企业知识产权事务的专业人才。

三、申报条件

(一)企业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有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二)有效专利数量达到10件以上，其中有效发明专利达到3件以上；专利申请量和发明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省平均增幅以上，专利授权量居全省同行业领先或拥有同行业核心专利，近2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

(三)企业经济效益良好，销售收入在全省同行业领先；

(四)安徽省“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及省贯标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优先考虑；

(五)近三年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无制造或销售假冒产品、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且列入异常名录企业不得参加。

四、申报程序

采取网上申报形式，无需提供纸件。申报单位登陆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管理系统（网址

<http://knowledge.zhiipr.com/>), 进行注册后登录系统, 按要求逐项填写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申报表, 上传附件材料(如制度文件、专利证书、财务报表、获奖及宣传培训等材料扫描件)。企业对照《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考评标准》, 将相关证明材料嵌入一个 PDF 文档, 大小不超过 20M。企业对填报数据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市市场监管局、经信局要高度重视, 加强指导, 认真审核, 根据《第五批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名额分配表》择优推荐, 并报送推荐函。培育企业由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考评遴选确定。

(二) 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逾期不予受理。市局推荐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8 月 7 日。

(三) 建立信息报送及联系制度, 各培育企业指派一名信息联络员, 通过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管理系统定期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知识产权工作信息。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经信厅定期开展检查、总结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申报表
2. 第五批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名额分配表
3. 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考评标准



联系人及电话：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赵 静 戴文通 0551-63356165/63356982

省经信厅科技处 施 婧 0551-62871824

网站技术支持 0551-65591620

附件 1

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申报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单位性质	1.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3.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 箱		
生产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市场占有率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税收		
	产品进出口国家或地区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近三年经济效益	近三年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	税收	职工人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人 数	专 职	兼 职	分管领导	
		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		律师资格人数		知识产权专员	
	知识产权管理现状	是否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是否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是否开展专利导航					
是否组织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是否开展专利检索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是否获“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知识产权 申请情况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专利	商标	版权	
企业 知识 产权 拥有 现状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知识产权 授权情况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专利	商标	版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知识产权 拥有量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国外专利	商标	版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中：10年以上发明专利拥有量							
	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专利质押情况	项目数	专利数	担保金额				
	专利转让 受让情况	转让数量	转让金额	受让数量	受让金额			
	专利许可情况	许可数量	许可金额	被许可数量	被许可金额			
	商标注册 情况	总量		驰名商标		马德里商标		
商标质押	项目数	商标数	担保金额					
技术标准								

企业申报意见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申报表在申报系统中填报，企业将申报意见盖章后扫描上传。

附件 2

第五批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	名额
1	合肥市	35
2	淮北市	5
3	亳州市	8
4	宿州市	8
5	蚌埠市	15
6	阜阳市	11
7	淮南市	8
8	滁州市	16
9	六安市	8
10	马鞍山市	15
11	芜湖市	32
12	宣城市	10
13	铜陵市	9
14	池州市	5
15	安庆市	10
16	黄山市	5
	合 计	200

附件 3

安徽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考评标准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求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备注
(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 管理制度 (25分)	1、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建设情况	4	4分：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2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挂靠在相关部门。			提供相关文件
		2、领导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4	4分：公司副总以上领导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2分：部门领导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提供相关文件
		3、知识产权工作专、兼职人员配备情况	5	5分：配备专职人员3人以上； 3分：配备专职人员1-3人； 1分：配备兼职人员。			提供相关文件
		4、专题研究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2	1分：每年召开知识产权专题会 1分：下发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			提供相关文件
		5、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情况	4	2分：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3%以上； 1分：设立了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1分：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占研发经费10%以上。			提供相关文件
		6、科研立项或技术引进中专利信息利用情况	2	企业在科研立项或技术引进时利用专利信息进行专利检索、分析。			提供相关文件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求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备注
		7、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2	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专利、技术合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档案的管理、奖励办法和内部考核评价制度等。			提供相关文件
		8、制定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2	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并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企业整体发展规划。			提供相关文件
(二)	知识产权 创造能力 情况 (25分)	9、专利申请及增长情况	6	4分：年申请量 30 件以上； 2分：年申请量 20 件以上； 1分：年申请量 5 件以上；			
				2分：专利申请近 2 年平均增长 30%以上； 1分：专利申请近 2 年平均增长 20%以上。			
		10、专利授权增长情况	4	4分：专利授权 2 年平均增长率 30%以上； 3分：专利授权 2 年平均增长率 20%-30%； 1分：专利授权 2 年平均增长率 10%-20%。			
		11、专利申请中发明专利所占比例	4	4分：30%以上； 2分：10%-30%			
		12、专利拥有量情况	5	3分：发明专利拥有量 10 件以上；			提供相关清单
				2分：拥有高价值专利 1 件以上。			
		13、PCT 及其国外专利申请情况	2	2分：1 件以上			
		14、国内商标及马德里商标申请	2	1分：国内商标			有驰名商标的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求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备注
		情况		1分：马德里商标			此项满分
		15、专利奖获奖情况	2	2分：获得中国专利奖； 1分：获得安徽省专利奖。			只计算最高分
(三)	知识产权 保护能力 情况（15）	16、专利权的维持、放弃	3	对专利权运用法律和市场规则进行维持或放弃。			提供说明
		17、市场监督	2	有效的对知识产权产品进行市场监督。			提供说明
		18、知识产权的行政、司法保护	5	通过行政或司法程序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19、知识产权预警机制	5	对主导产品建立了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机制，并形成了1-2份预警分析报告。			提供相关文件
(四)	知识产权 运用能力 情况 (20分)	20、专利技术实施及产业化情况	5	5分：职务发明的实施率50%以上； 3分：职务发明的实施率30%—30%； 2分：职务发明的实施率30%以下。			
		21、专利产品占企业总销售额的比例	5	5分：60%以上； 3分：50%-60%； 1分：50%以下。			提供相关材料
		2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情况	3	开展质押融资工作效果良好的			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求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备注
		23、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情况	4	2分：与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的； 2分：运用高校或科研院所研发成果的。			提供相关材料
		24、企业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3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提供相关文件
(五)	企业知识产权宣传培训（15分）	25、组织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考试及知识产权专员情况	4	2分：通过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原专利工程师）；			提供相关材料
				2分：知识产权专员1名以上。			
		26、组织知识产权专项培训情况	4	4分：技术人员培训率80%以上，全员培训率60%以上； 3分：技术人员培训率60%-80%，全员培训率40%-60%； 2分：技术人员培训率60%以下，全员培训率40%以下。			提供相关文件
		27、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情况	4	4分：通过贯标； 0分：未通过贯标。			提供相关材料
		28、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情况	3	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开展的情况，对外知识产权宣传报道情况。			提供相关材料
合计							

说明：85 分以上为优秀，60~85 分为合格。该表加盖公章后通过申报系统扫描上传。

本公司自愿承诺对上述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本公司自愿取消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 公司（公章）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7日印发
